

# 羅浮童軍的組織與進程 (試辦) (970815 稿)

## 一、宗旨：

鼓勵年輕成年人參加童軍活動，並經由自我充實和自我挑戰的群體活動，充分掌握社會脈動，以提升青年在德智體群美各層面均衡發展，以及發展個人志業；使成為關懷社區、服務社會，有責任感的公民，進而對社會、國家、世界有所貢獻。

## 二、教育目標 Educational Objectives

- (一) 激發個人潛力，發展個人才能，實踐自我成長。
- (二) 具有自治素養和領導的才能。
- (三) 經由群體活動，建立五育均衡發展的價值觀。
- (四) 尊重與建構多元文化的生活態度。
- (五) 提升公民素養，參與社區事務，履行社會責任。
- (六) 具備發展和治理符合社會需求的群體方案之能力。
- (七) 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勇於面對未來社會的挑戰。
- (八) 瞭解國際趨勢，以及提升全球化的知能。

## 三、參加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或認同中華民國之人士，年滿 18 歲至 26 歲生日前，自願接受羅浮童軍訓練，均得加入羅浮童軍組織。
- (二) 年滿 20 歲之羅浮童軍，得依其志願申請登記為服務員；或仍登記為羅浮童軍，以羅浮身分參加服務員之活動或服務工作。

## 四、組織：

- (一) 現有之童軍團得成立羅浮童軍組織。
- (二) 各級童軍會得成立羅浮童軍組織。
- (三) 各立案單位及社群團體等認同童軍運動者，得依總會章程規定成立羅浮童軍組織。

## 五、輔導：

- (一) 各團群之羅浮童軍組織，應接受主辦單位、團務委員會及團長之輔導。
- (二) 各團群之羅浮童軍組織，應接受各級童軍會或地區羅浮組織之輔導。

## 六、群之組織與登記：

- (一) 羅浮童軍之組織以四至五人為一組，三至四組為一群。組置組長，群置群長，均由選舉產生，處理組務、群務，根據組、群會議或榮譽評判庭之決議，訂定組、群活動計畫，並依群之需要，建立分工制度，例如：活動、訓練、服務、行政、公共關係、研究發展等附屬委員會。
- (二) 羅浮童軍組織之登記，除依童軍團登記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要件：
  - 1、有三組以上之羅浮童軍。
  - 2、有集會活動之處所及必要設施。
  - 3、由主辦單位向所在地童軍會申請，並辦妥登記手續。
- (三) 羅浮童軍之登記，應由所屬羅浮童軍組織或童軍團，依規定辦理。
- (四) 羅浮童軍組織之團長、顧問，應辦理服務員登記。
- (五) 羅浮童軍組織名稱及編號定為：

七、羅浮童軍級別：

- (一) 完成見習進程，並通過評量者，稱為見習羅浮。
- (二) 完成授銜進程，並通過評量者，稱為授銜羅浮。
- (三) 完成服務進程，並通過評量者，稱為服務羅浮。

八、羅浮童軍之進程：

(一) 見習羅浮：

- 1、年滿 18 歲曾為高級童軍得加入羅浮群，經該羅浮群榮譽議庭議決後，由群長頒發見習章成為見習羅浮。
- 2、年滿 18 歲至 22 歲之國民，得自願申請參加羅浮群。  
於完成下列各項要求後，經羅浮群榮譽議庭或相應之組織議決後，由群長頒發見習章成為見習羅浮。
- 3、進程內容：
  - (1) **參加活動**：參加最少三次群團活動，而其中一次須為戶外活動。
  - (2) **認識童軍**：
    - A. 認識我國的童軍運動
      - a. 我國童軍運動發展史略
      - b. 我國各階段童軍的簡介
    - B. 瞭解世界童軍運動的發展概況
  - (3) **童軍禮節**：
    - A. 認識各級童軍制服式樣；明白羅浮童軍制服及徽章的佩帶法。
    - B. 認識各級童軍徽章標誌。
    - C. 明瞭並懂得使用下列禮節
      - a. 徒手禮
      - b. 握手禮
      - c. 三指禮
    - D. 明瞭並會使用下列的典禮儀式：
      - a. 升旗、揚旗
      - b. 降旗
      - c. 宣誓
  - (4) **諾言及規律**：
    - A. 能背誦童軍諾言。
    - B. 能以成年人的立場明瞭童軍諾言及規律之意義，並具體實踐之。

(二) 授銜羅浮：

1. 擔任見習羅浮滿四個月以上，持續參與羅浮童軍活動，並在下列八項主題活動中，有顯著之成就。由群長初審及推薦，認為在生活言行及服務態度確具童軍精神，經團長及榮譽議庭複核，參加自省守靜後，在授銜儀式中由團長（或羅浮顧問）頒發授銜羅浮章。
2. 進程內容：
  - (1) **童軍知能**
    - A. 認識世界童軍與我國童軍之組織結構。
    - B. 瞭解童軍運動的定義、目的、原則及訓練方法。
    - C. 閱讀「羅浮邁向成功之路」或任何一本童軍相關書籍。
  - (2) **社區服務**  
積極參與各類社區服務或其他義務工作，累計達 50 小時。

### (3) 戶外活動

積極參與戶外活動、野外拓荒、環境保育、自然研究等，至少二類並有書面報告。

### (4) 生活體驗

開啟個人生涯規劃和對社會事務的瞭解，做好個人準備，以融入社會。

### (5) 價值理念

藉由『探討問題』瞭解並包容他人的觀點，認識自我，培養個人客觀態度及宏觀思維。

### (6) 個人興趣

公開展示並介紹有關個人興趣之收集、作品等成果，並有個人興趣報告。

### (7) 人際關係

曾參加群體研習、訓練等課程、並有與不相熟識的青年一起工作學習的經驗。

### (8) 認識世界

能說明至少五個國家或地區的文化、歷史、風俗，並曾參與國際活動，認識新的外國朋友，並維持連繫至少4個月以上。

## (三) 服務羅浮：

1. 擔任授銜羅浮滿六個月以上，曾參與辦理兩次以上聯團活動、並積極參與各級羅浮組織之活動具有成效者，並且在下列四項主題活動中，完成第一項，以及自選其餘之一項，提出具體計畫並完成，經團長及榮譽議庭初審及推薦，認為在生活言行、專業能力及服務態度確具童軍精神，獲省市（地區）羅浮組織及羅浮暨青年委員會委任之單位複核通過後，由童軍總會於公開儀式頒發服務羅浮章。

### 2. 進程內容：

#### (1) 社會服務與學習

A. 參與服務學習達 112 小時以上，並獲有簽證者。

B. 結合志同道合的伙伴或其他人士共同參與社會服務工作並有具體貢獻。

#### (2) 活動企劃與領導

A. 取得國內「活動企劃與領導」之認證證書。

B. 策畫辦理一次五天以上的聯團之童軍活動者。

#### (3) 自然探索與保育

A. 能夠了解台灣之自然生態及當今所面臨之問題，提出相關因應之道，並取得國內外相關「專業團體」之認證。

B. 能實踐 Leave No Trace。

#### (4) 專業藝能與認證

A. 取得國內外相關「專業團體」之認證證書。

B. 以專業藝能策畫辦理二次童軍活動者。

以上每項都要提出個人或小組完成該項的具體計畫（含計劃、執行、評量或相關具體內容），有關進程之施行辦法，另詳羅浮童軍手冊。

## 九、徽章：

### (一) 羅浮童軍各種徽章如下：

1. 進程章
2. 職務章
3. 服務章
4. 保育章
5. 專業章
6. 榮譽章

### (二) 羅浮童軍各種徽章頒發辦法另訂之。

## 十、制服：依童軍總會規定之。